

105、106、107及108、109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，

「資訊科技導論」課程重補修公告

說明:

(一) 本系105、106、107、108及109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應修必修「資訊科技導論」3學分課程，自110學年度起已取消此必修課程。

(二) 如欲重補修「資訊科技導論」3學分課程，可修習課程如下表。

會計學系/課名	重補修他系/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
資訊科技導論	資訊管理系/資訊科技導論	必修	3
	以下課程需四擇二修習		
	通識基礎必修科目/自然科學導論	必修	2
	Python在會計上的運用	選修	2
	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	選修	2
	會計智能大數據分析	選修	2

(三) 修習通識基礎必修科目/「自然科學導論」抵認本系「資訊科技導論」後不得算在通識學分。